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02.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15242 號函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為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的管道，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 二、輔導資優學生順應個別化教育方案，加強自我學習，以展現特殊潛能。
- 三、針對資優學生因材施教，充分發揮適性教育計畫功能，以期達到特殊教育目標。

參、適用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肆、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總幹事、成員包含教務主任、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優班教師、班級導師等，並視情況得邀請專家學者、任課教師及家長代表。每學期開學三週內上網公告，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二、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內容如下：
 - （一）教師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伍、實施原則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學校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 四、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陸、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三、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四、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教育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六、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柒、實施類別及資格標準

編號	實施類別	適用科目	申請資格	甄別標準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具高度學習能力之學生。	1. 該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具高度學習能力之學生。	1. 該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段考），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具高度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學生。	1. 該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段考），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具高度學習能力之學生。	1. 全部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段考），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具高度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學生。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全部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段考），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若有疑慮由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捌、實施方式

編號	實施類別	實施方式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及會同相關人員，依據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將其申請資料送交鑑輔會，經鑑輔會通過後即免修該學科。 3. 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4. 選擇免修課程之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及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將其申請資料送交鑑輔會，經鑑輔會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得加速完成該學科。 3.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跳級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及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上課年級；若監護人不同意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及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跳級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及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及監護人同意後，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玖、本計畫由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